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决定对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除对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中列示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二、部分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深化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本次修订和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3	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(修订后改名为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)	修订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
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7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8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9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0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1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制定

上述管理制度 1-5 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，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步披露的上述管理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